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出口退費申請書 (WM-30)

出口季別：民國____年 1~3月 4~6月 7~9月 10~12月 填表日期：民國__年__月__日
金額單位：新台幣(元)

事業名稱(繳費人)：		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	
		管制編號：	
營利事業登記地址：		縣(市)	鄉(鎮、區)
		路(街)	
		段	巷
		弄	號
			樓
事業通訊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營利事業登記地址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另列於下：			
		縣(市)	鄉(鎮、區)
		路(街)	
		段	巷
		弄	號
			樓
負責人姓名		負責人身分證字號	
承辦人姓名		承辦人聯絡電話	
承辦人電傳		承辦人電子信箱	
申請出口退費金額		_____元	
申請書附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表(出口退費申請明細)	:	_____張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口報關單	:	_____張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進口報關單	:	_____張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_____)	:	_____張
說明：1. 已繳納整治費之進口物質於出口時，繳費人得依前一季實際出口數量，檢具進、出口報單及該物質已繳納整治費單據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退還已繳納整治費費額百分之七十，並得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。退費之申請應於出口之下兩季結束前提出。 2. 金額單位計算至元為止，以下四捨五入。出口量(淨重公噸)算至小數點後第三位，以下四捨五入。 3. 物質種類與代碼請參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。 4. 檢附附件為影本時，請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及公司章與負責人章佐證以示負責。 5. <u>申請書及資料務必據實填報，填報不實者，得依刑法相關條文追究偽造文書罪之責。</u>			茲聲明本申報書及附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 (請蓋公司圖章及負責人章)

修訂日期：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

附表 出口退費申請明細

金額單位：新台幣（元）

序號	已繳納整治費 申報類別	物質 種類代碼	物質 中文名稱	出口量 T(公噸)	繳納整治 費費率 M(元/T)	退費 比例 (70%)	申請退費 金額(元) $P=T \times M \times 70\%$	原物質申報				出口日期	出口報單編號
								輸入日期	進口報關單號	已繳 金額	已繳收 據編號		

小 計													

- 註：
1. 已繳納整治費之進口物質於出口時，繳費人得依前一季實際出口數量，檢具進、出口報單及該物質已繳納整治費單據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退還已繳納整治費費額百分之七十，並得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。退費之申請應於出口之下兩季結束前提出。
 2. 金額單位計算至整數位為止，以下四捨五入。出口量(淨重公噸)算至小數點後第三位，以下四捨五入。
 3. 物質種類與代碼請參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。
 4. 申請書及資料務必據實填報，填報不實者，得依刑法相關條文追究偽造文書罪之責。

修訂日期：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